

關聯交易

我們正在尋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關連交易的規定不適用於我們。下列關於關聯交易的討論乃按照美國證交會對於20-F表格年報的要求而編製，包含於本文件僅用於披露之目的。

合約安排

中國法律限制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從事特定業務，包括郵政及郵遞業務。基於此等限制，我們通過與可變利益實體訂立合約安排經營相關業務。請參見「歷史及企業架構－企業架構－合約安排」。

股東協議

我們於2015年8月18日與我們當時的股東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該股東協議，我們已授予股東若干註冊權。以下是對於根據該協議所授予的註冊權的描述：

- (a) **要求註冊權。**於(i)公開發售的註冊聲明生效之日起180日，或(ii)該公開發售的經辦承銷商禁止我們實行可註冊證券的任何其他公開出售或分派的期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後的任何時間，A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Max Alpha Limited及Max Beyond Limited以及Zto Wlm Holding Limited有權要求我們提交涵蓋該等持有人任何可註冊證券的註冊的註冊聲明。在若干情況下，我們有權在收到最初持有人的請求後延期不超過90日提交註冊聲明，但我們不得於任何六個月期間行使延期權超過一次。除根據F-3表格的註冊聲明實行的要求註冊(其允許無限數量的要求註冊)外，我們並無義務實行兩個以上的要求註冊。
- (b) **附帶註冊權。**倘我們擬就證券公開發售提交註冊聲明，我們須向我們的可註冊證券持有人提供機會，讓彼等可登記與該等擬註冊的可註冊證券同類別或系列的可註冊證券數量。倘任何承銷發售的經辦承銷商認為可註冊證券數量超過最高發售規模，則可註冊證券應首先分配予我們，其次分配予根據附帶註冊權請求計入彼等可註冊證券的各持有人，再者分配予我們釐定的該等先後次序中的任何其他方。
- (c) **F-3表格註冊權。**A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Max Alpha Limited及Max Beyond Limited以及Zto Wlm Holding Limited得以書面請求我們按F-3表格提交無限數量的註冊聲明。在收到該請求的90日內，我們應按F-3表格實行證券註冊。

關聯交易

- (d) *註冊費用*。我們將承擔任何要求、附帶或F-3註冊產生的全部註冊開支（不包括承銷折扣及銷售佣金）。

投資者權益協議

我們就阿里巴巴及菜鳥網絡的投資與Alibaba ZT Investment Limited（「**Ali ZT**」）（阿里巴巴為特定目的間接全資擁有的子公司）、Cainiao Smart Logistics Investment Limited（「**Cainiao Smart**」）（阿里巴巴擁有大部分權益的間接子公司）及其中的若干現有股東，即賴梅松先生、賴建法先生及王吉雷先生（包括任何彼等允許轉讓的任何受讓人）（「**現有股東**」），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12日的投資者權益協議（「**投資者權益協議**」）。投資者權益協議載有（其中包括）Alibaba ZT及菜鳥網絡的以下權利（於最近實際可行日期仍維持有效）（如適用）：

- (a) *優先購買權*。賴梅松先生（「**創始人**」）於任何時候建議將構成控制權變更（定義見投資者權益協議）的本公司證券轉讓時，創始人應先向Ali ZT及Cainiao Smart作出有關證券的要約（「**優先購買權**」）。Ali ZT及Cainiao Smart可選擇以創始人要約的價格及條款行使其優先購買權以購買證券，或行使其隨售權利以出售其證券。
- (b) *優先認購權*。倘本公司建議發行其任何證券，Ali ZT、Cainiao Smart及現有股東應有權購買(y)一部分證券，其份額等於(i)該股東擁有的所有證券股份數量除以(ii)所有已發行流通證券的股份總數所得的商數，或與本公司討論後，股東之間相互商定的其他百分比，加上(z)任何其關聯公司並未購買的證券。
- (c) *公司證券轉讓限制*。Ali ZT及Cainiao Smart各自不得在投資者權益協議之日起第二個週年之前（或本公司與Ali ZT或菜鳥（視情況而定）共同書面同意的較早日期）轉讓其A類普通股，但不包括轉讓予其關聯人士、轉讓予本公司，按法律要求轉讓或經董事會批准轉讓。此外，(i)未經Ali ZT事先書面同意，現有股東不得將本公司任何證券轉讓予阿里巴巴的競爭對手，除非通過證券交易所或一項或多項私下協商的大宗交易進行轉讓，惟前提是該等現有股東（視情況而定）於適當詢問後並不知悉承讓人為阿里巴巴的競爭對手，及(ii)在投資者權益協議之日起第二個週年之前，未經Ali ZT事先書面同意，創始人不得轉讓其合法或實益擁有的B類普通股。
- (d) *任命權*。本公司同意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定義見投資者權益協議），而創始股東（定義見投資者權益協議）同意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促使本公司確保(i)董事會的一(1)名現任董事應退任，有關退任所導致的空缺應通過委任Ali ZT指定的一(1)名董事填補（「**投資者董事**」）。Ali ZT可在選舉中任命一名指定代表擔任董事會的無

關聯交易

表決權觀察員（「投資者觀察員」），並任命任何董事委員會及／或下屬董事會委員會的投資者董事及／或投資者觀察員，惟須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下的獨立性要求。

- (e) *參與董事會的權利*。本公司須向投資者董事及投資者觀察員提供我們董事及／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或子公司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獲提供的所有會議通告、同意書、會議記錄及其他書面材料。
- (f) *同意權*。未經Ali ZT事先書面同意，本集團不應，且創始股東應促使有關公司不得：
 - (i) 修訂或終止有關本公司合約安排的文件或放棄或執行有關文件項下的任何權利，或
 - (ii) 與阿里巴巴的競爭對手訂立任何合資企業、合夥、戰略聯盟、戰略合作或類似安排，或與阿里巴巴的競爭者訂立任何其他非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交易。
- (g) *發行股權證券的限制*。未經Ali ZT事先書面同意，本集團不得向阿里巴巴的競爭者發行任何股權證券，惟倘本公司不知悉對手方為阿里巴巴競爭者，上述限制將不適用於向公眾投資者發售或銷售股權證券。
- (h) *知情權*。Ali ZT及Cainiao Smart有權在有效期間內向本公司索取各類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收入及現金流量表、(ii)本公司任何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及其他週期報告，以及(iii)本集團任何業務規劃及預算。
- (i) *諮詢權*。Ali ZT及Cainiao Smart有權就本集團相關業務及事務與適宜的本集團高級職員及董事會面及向彼等諮詢。

上述權利乃就Ali ZT及Cainiao Smart對本公司13.8億美元的戰略投資以換取本公司當時約10%股權而授出。該項投資使本公司及Cainiao Smart得以在新零售增長中的中國物流行業轉型趨勢下深化合作，並支持我們首公里和末端攬件及配送能力、倉庫管理、跨境物流及科技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投資者權益協議的各方根據其條款將彼等的全部或部分權利轉讓予投資者權益協議項下彼等的任何關聯公司。

在批准投資者權益協議時，我們董事授出上述權利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行使（且已行使）受託責任，並計及自阿里巴巴資本投資獲取的利益，以及以本公司及我們股東整體最大利益行事。《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概無規定禁止Ali ZT及Cainiao Smart於投資者權益協議項下獲授的任何權利。保薦人同意本公司上述觀點，乃基於：(a)上述本公司的陳述及呈列的理由；(b)相關特別權利對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並不罕見；及(c)保薦人對投資者權益協議項下授出的相關權利、批准訂立投資者權益協議的董事會會議記錄及相關美國公開文件的審閱。

關聯交易

本公司確認，阿里巴巴獲授的特別權利與任何美國適用法律獲法規（包括任何紐交所規則）並無衝突。

註冊權協議

與Ali ZT及Cainiao Smart訂立協議。我們就阿里巴巴及菜鳥網絡的投資與Ali ZT及Cainiao Smart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12日的註冊權協議。註冊權協議規定，本公司應在註冊權協議之日起第二個週年之前提交一份註冊聲明，內容涵蓋轉售Ali ZT及Cainiao Smart所擁有的A類普通股。本公司將承擔有關編製及提交註冊聲明的註冊費用。註冊權協議包含慣常的彌償條款。

與New Retail Investments訂立協議。我們就阿里巴巴及菜鳥網絡的投資與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2 Limited（「**New Retail Investments**」）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28日的註冊權協議。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Fund, L.P.（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NRSF**」），擁有New Retail Investments的100%。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Fund GP, L.P.（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NRSF GP**」），為NRSF的普通合夥。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GP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的公司及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子公司），為NRSF GP的普通合夥。註冊權協議規定，本公司應在註冊權協議之日起第一週年之前提交一份註冊聲明，內容涵蓋轉售New Retail Investments擁有的A類普通股。New Retail Investments將承擔有關編製及提交註冊聲明的註冊費用。註冊權協議包含慣常的彌償條款。

以上註冊權已於往績紀錄期間失效。

其他關聯交易

桐廬通澤。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若干僱員實益擁有桐廬通澤的大部分股權。我們將與桐廬通澤的交易視為我們的關聯交易。於2019年及2020年前六個月，我們分別向桐廬通澤及其子公司產生約人民幣479.1百萬元（67.8百萬美元）及約人民幣140.1百萬元（19.8百萬美元）的運輸服務費。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已向桐廬通澤及其子公司預付約人民幣1.3百萬元（0.2百萬美元）的運輸服務費用。

Shanghai Mingyu。Shanghai Mingyu Barcode Technology Ltd.由我們董事長的兄弟控制。於2019年及2020年前六個月，我們就向該公司採購物料分別產生約人民幣212.5百萬元（30.1百萬美元）及約人民幣80.2百萬元（11.4百萬美元）的付款。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應付該公司的款項約為人民幣21.1百萬元（3.0百萬美元）。

Shanghai Kuaibao。Shanghai Kuaibao Network Technology Ltd.為我們的被投資公司。於2019年，我們自該公司獲得約人民幣2.9百萬元（0.4百萬美元）的廣告收入。

關聯交易

ZTO LTL。於2016年11月，我們向ZTO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 Ltd.（「**ZTO LTL**」）投資人民幣54.0百萬元，獲得18%的股權。ZTO LTL於中國提供零擔運輸服務。ZTO LTL的主要股東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2017年9月，我們向ZTO LTL增加投資人民幣36.0百萬元，以維持我們於ZTO LTL的18%股權。於2018年7月，我們與其他投資者共同以現金人民幣130.2百萬元（19.0百萬美元）向ZTO LTL進行額外投資，而我們於ZTO LTL的股權減少至17.7%。於2020年5月，我們與其他投資者共同以現金人民幣90.2百萬元（12.7百萬美元）向ZTO LTL進行額外投資，而我們於ZTO LTL的股權進一步減少至17.3%。於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我們分別向ZTO LTL支付運輸服務費約人民幣63.8百萬元（9.2百萬美元）及約人民幣42.2百萬元（6.0百萬美元），以及向ZTO LTL收取租金收入約人民幣18.0百萬元（2.5百萬美元）及約人民幣11.2百萬元（1.6百萬美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就運輸服務應付ZTO LTL的賬款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0.3百萬美元）。

僱傭協議。我們訂立各種僱傭及彌償協議，並與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採用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平台（請參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認為其屬關聯交易。